

山野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芻議

陳永龍*

摘 要

山是一所學校！教育是寧靜的革命。本文以自身參與「山野教育」論述實踐與推動政策的經驗，重新耙梳、整理、規劃、開創，希望藉著檢視《山野教育白皮書》和《山野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的脈絡與內涵，並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同志能從「政策面」與「執行面」雙信並進，逐步落實在國民教育體系中的山野教育。本文認為，從政策面角度來看，教育部應推動《山野教育白皮書》及相關「實施計畫」（如推動山野特色學校）的頒佈；而在執行面，則應該建立現場學校教師與行政的支持系統，包含專業人力、輔導團與教材教案等的實質協助，才能雙向並進、落實在國教體系中的山野教育。

關鍵字

教育白皮書、特色學校、山野政策、登山、環境教育、探險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台灣山岳文教協會常務理事、台灣山岳聯盟副執行長。
本文為初稿，尚有諸多未臻成熟之處，故請勿擅自引用；若欲引用，請先與作者聯繫。謝謝！
作者聯繫之電子郵件：alongch@gmail.com。）

山野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芻議

陳永龍

楔子：山的使命感

山是一所學校！教育是寧靜的革命...

在 2012/10/13 下午四點半左右，光武國中「空中的島嶼」第一梯次登合歡山路程中，林茂成主任透過手機傳送訊息和照片給我：一張合歡山快變成金黃色的草原山頭裡，有著孩童登山的暗影，背後映著遠山雲海；六點左右一張晚霞的照片，黑影的山脈上端是橙黃霞光，更高的天空則是一片深藍嫣紫。第二天，茂成又傳送攀登合歡山北峰的風景照，水藍的天空，美麗的山色。在光武「空中的島嶼」第一梯次兩天中，我們有著如下的簡訊對話。

茂成：「最美的在大自然！」

老龍：「大自然的禮讚，山是一所學校！」

「學生一定會獲得滿滿的感動，啟發更多的生命學習呢！」...

茂成：「這是山孩子的聚會，第一次。」

老龍：「這樣的天空，下午兩點以前下雨機率很小，走路注意調節呼吸和步伐節奏便是。」

茂成：「登頂了。好多人，可是好傷心台灣的登山教育！」

「永龍老師，我們的努力還不夠！」

老龍：「是，路還很長！」「但不能失去信心和希望！」「山會給我們智慧與力量！」

茂成：「如如不動」

老龍：「如如不動，有時不如動一動（上山走走）。」

「如天地悠悠，溪壑逝者如斯變動不羈與無常，大山卻始終屹立不搖，如如不動！」

在構思今年登山研討會論文，想著如何策進台灣的山野教育政策和行動方案的推展速度與成效，不禁想起這個對話的場景，也憶起我在 2008 全國登山研討會的論文中所思的：「假如從 2008 起開始讀一年級的小學生，就能有接近山與大自然的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話；那麼，在 2020 年的時候，這個小孩已經成年進入大學（假如順利的話），究竟會是什麼樣的不同面貌呢？他／她會不會比起其他的同儕團體，更敏感纖細地關懷人與自然、更尊重大地生命、更富有愛心而成為品格高尚的人呢？」¹

¹ 陳永龍，2008，「山是一所學校--創意教育的文化土壤與像山一樣的思考」，《2008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是啊。假如一個人可以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就有機會接近山、登臨山，徜徉在大自然的野地，十二年後成為大學青年時，到底會有什麼不同的知能、素養與心靈面貌啊？而在思山念山中，到底一己的生命可以為山林大地盡什麼力，又能為山林子民多作些什麼無私的奉獻，以無忝所生呢？這個問題我從光武國中參加「空中的島嶼」合歡山課程後，目前就讀台大、參加台大登山社的兩位學弟中，看到了他們與眾不同的樣貌，較諸同儕年齡層的孩子們更具備對土地與生命的熱情，也更有赤子之心和慧韻的微笑。

四年一晃而過，即便在教育現場有許多無名無聲的工作者努力付出，如同登山這般一步一腳印地前行；但卻好像怎麼樣也快不了，總是得一步一步地緩慢上上下下，沿途風景也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山，卻一直聳立在遙遠的前方，如如不動！

以下，由「山野教育」的定義與範疇、推動山野教育白皮書（報告書）的背景與脈絡、構思《山野教育報告書》的篇章內容、研擬山野教育政策理念及目標、山野教育的目標策略與建議綱領、山野教育實施策略與推動方案芻議等面向，來勾勒山野教育政策和行動方案的願景與策略，並進行朝向未來的行動研究書寫，期盼藉著本文的拋磚引玉，來召喚更多得以豐富未來山野教育政策和行動方案的各種具體建議與主張。

一、重新界定山野教育的概念範疇

在目前與「山野教育」相關的詞彙上，大抵包含登山教育／戶外教育／親山教育／面山教育／冒險教育／探索教育／探險教育等等的名詞，為了替「山野教育」未來的行動研究清除障礙、清理戰場，本文將這些不同名詞進行整理與評述，以使「山野教育」可以涵括更具體、更寬廣也更深入的內容，避免偏狹或含糊的指涉。

表 1：山野教育相關之名詞定義與簡要評述

名詞	定義	簡要評述
登山教育	以「登山」為核心及從事登山活動所需的知能、技術等作為知識範疇的教育。	登山被視為個人興趣與自由，無需在既有教育體系內施行或全面推動；強調登山教育，難以在各級學校教育中推展。
親山教育	親近山林的教育。	親近山林與環境教育、生態體驗教育等沒太大差別，故無需另立新詞推動之。
面山教育	張博威媽媽所主張之詞彙，乃面對山所應具備之態度與知能的教育。	「面山」太抽象，不易使人了解背後意涵，質疑者常反問有面山是否也有「背山」，背山是否就不需要教育？
戶外教育	從事門室外(戶外)含人為環境(如空地/操場)與自然環境(陸/海/空)等戶外活動所需知能與素養的教育。	戶外教育的範疇太廣，包山包海包天空，並可含室外的休閒、體育活動，因此無法凸顯山野環境的特殊性與生態文化特色。



冒險教育	Adventure Education, 翻譯其「冒險」面向而含括團體與戶外活動及其風險的教育。	活動範疇大抵與戶外教育同但包含室內團體活動(平面活動)與反思, 但「冒險」一詞中文語意包含風險評估不夠審慎。
探索教育	Adventure Education, 為避免社會大眾聞風險色變而成阻力而翻譯為「探索」教育。	活動範疇大抵與戶外教育同但包含室內團體活動(平面活動)與反思, 但「探索」一詞中文語意太抽象不容易連結戶外場域。
探險教育	以戶外活動為範疇但認為應更審慎評估風險、兼具「探索」+「風險」自我管理, 乃 Adventure Education 比較精確的翻譯。	「探險」比「探索/冒險」更切合 Adventure 意涵, 但因活動範疇與戶外教育大抵相同, 仍不易看出山野場域的活動範疇。
山野教育	以陸域(含溪流)之山林野地為活動範疇、以登山知能與環境素養為核心, 以培養土地情感、創造力、勇氣、智慧與團結等等跨領域核心能力的教育。	比戶外教育活動場域更明確、比登山教育範疇更寬廣, 但包含戶外教育、登山教育、環境教育與探險教育的精神內涵, 因此可以更明確界定核心知識與能力範疇。

資料來源：本研究歸納整理。

由上表中的簡要評述, 由於「登山」被視為個人興趣與自由, 因此當想要在「學校體系」的正規教育(尤其從九年一貫到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場域中推展, 必然會受到很大的阻力。因為, 登山是特定與專屬的個人興趣活動, 實無需既在既有教育體系內施行或全面推動。而親近山林與環境教育、生態體驗教育等沒太大差別, 可以放在環境教育的範疇裡即可。

至於「面山」教育一詞, 不論登山者或一般社會大眾、學校教師等, 幾乎沒有人一眼就看得懂這個太抽象的詞語, 難以使人了解背後意涵; 面山雖是一種態度, 但面山跟「入山/出山」終究不同, 好像也意味著人只要在方向上「面對」山即可, 因此多數的質疑者常反問有「面山」是否也有「背山」? 面山需要教育, 那背山是否就不需教育?

而「戶外教育」的範疇太廣, 不僅包山包海包天空, 甚至也包含室外的休閒、旅行、體育等等各類休憩活動之教育, 雖說廣義的「戶外教育」是「學校在窗外」的視野延伸, 也是相當重要的教學場域, 但「戶外」卻無法凸顯「山林野地」此特殊環境的生態與文化特色, 但能與環境教育相互構聯。

另外, 由於目前探索教育主要以平面活動或設施場(低空/中高空)為主, 冒險教育則比較偏向戶外活動(如單車、登山、溯溪、獨木舟等等、空中活動)場域; 若以概念及語意觀之, 確實「探險教育」一詞較諸「探索教育」或「冒險教育」更切合 Adventure Education 的意涵。但因探險教育活動範疇與戶外教育大抵相同, 仍不易看出「山野」場域的範疇, 加以國人對於冒險、探險等只要有「風險」與「危險」的詞彙, 保守的觀念便易反動, 所以也未必適合作為政策推動的概念詞彙。

簡言之, 「登山教育」太窄, 「戶外教育」太廣, 「親山教育」太柔, 「面山教育」太抽象;

「冒險教育」太危險，「探索教育」太活動，「探險教育」夠精確但卻又太專業。而「山野教育」的概念則比「戶外教育」活動場域更明確、比「登山教育」範疇內容更寬廣，但又包含戶外教育、登山教育、環境教育與探險教育的內涵，可以更明確界定核心知識與能力範疇。

因此，筆者主張應以「山林野地」的野外為場域、以「登山／探險」為核心範疇，來重新界定「山野教育」的概念與範疇，以期聚焦在「山林、野外」的教育場域與學習情境，並透過「探險」與「探索」的方式，引導學習者親近山林野地，進行野外體驗／探索與探險活動，接連「山野安全」與「戶外教育／環境教育」的構面。

這樣的概念界定，當然是為了能與各級學校的教育鑲嵌，以期在中、小學階段（從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以至緊接而來的十二年國教）在推動「戶外教學」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時，可以融入「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的**野外安全、環境倫理、活動領導**等「山野教育」本質的課程，讓山野教育可以在教育場域裡從小開始，向下扎根、向上生長，以陸域（含溪流）之山林野地為活動範疇、以登山知能與環境素養為核心，以培養土地情感、創造力、勇氣、智慧與團結等等跨領域核心能力的教育。

而為了讓《**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可以在各級學校、各學習領域內落實，有必要區分個學習階段和實施對象，在「山野教育」面向的不同目標設定與學習重點。若參照既有各直轄市與縣（市）相關的「中小學遠足露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實施要點」來看，國中國小學校辦理學生遠足、童軍露營活動、校外教學活動時，應配合各學習領域和各科教學需要，實地參觀名勝古蹟、歷史文物、自然步道、郊區山野等等，避免前往遊樂場所或辦理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活動。

因此，國小低/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辦理遠足或校外教學活動，可先以一日為限，規劃鄰近的自然步道或郊山健行等，活動內容以自然體驗、山野探索等戶外教育或環境教育為主。而學生畢業旅行、童軍露營活動等，則可規劃以三日為原則，但應避免旅行社安排的遊樂場或遊憩區，而能以實際的童軍活動中心、合法露營地或「山林野地」為主，在「山野活動安全」規範下，規劃設計山野探索、探險教育等體驗活動，並引導學生反思、學習。

至於高中、大學階段，因為分科教育已經更加明朗，社團活動也在此時開始逐漸具備獨立自主的「學生事務」學習發展，因此，這個階段的山野教育可以先透過「輔導山野探索相關社團」（含登山社、綠野社、野營社、自然保育社等等）及在相關大學中嘗試設置「山野探索與戶外領導學程」並推動「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中心」的設立。

綜言之，揭示「山野教育」的概念與主張，是山／海國度的台灣不應或缺的土地、生態與人文知識範疇，也是孕育國人根植於土地的「自然文化」和「創造力」的土壤。山野教育

可以和戶外教育、環境教育、探險教育等構聯，也和「海洋教育」相對應，但避免「山岳」的狹隘或「山區」的籠統，卻要強調以山域為主的「野外」活動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與情意，來培養土地情感、家鄉守護、創造力、勇氣、智慧與團結等等跨領域的核心能力。

二、推動《山野教育白皮書》背景與脈絡

二十一世紀是講求速度與創新的新世紀，因此，未來教育必須要能朝向「追求卓越、活力健康」的目標。而山海是台灣生命的原鄉，也構成台灣「生命文化多樣性」的繽紛世界；立足台灣、放眼天下，台灣才能培養出優秀而具有競爭力的下一代。

若從「全球化思考」的角度觀之，全球環境變遷中強調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的保育，是聯合國 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通過的《保護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廿一世紀議程》的目標；聯合國並把 1992 年之後 RIO+10 的 2002 年訂為「國際山岳年」暨「國際生態旅遊年」希望促進山域活動、確保山區生計、保育山岳環境以邁向山區永續發展的目標。

今年（2012/RIO+20）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UNCSD）進行了兩大主題的討論，其一是永續發展及消除貧窮之語義下的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 within the context of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Eradication）；二是永續發展的體制架構（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三大目標為：（1）對永續發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諾；（2）檢討已執行之永續發展進展及差距；（3）處理新浮現的挑戰。山海環境的保育與綠色經濟、消除貧窮的永續發展，依然是全球關注的重點。

而從「在地化行動」角度，臺灣是山海文化繽紛的國度，山區占國土總面積約 2/3 以上，三千公尺以上高山超過 220 座之多，其中一百座「台灣百岳」高山成為愛山者的天堂。大眾登山的理由除強健體魄、登山望遠外，山林間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獨特生物/棲地/生態系等，也是吸引登山客主要原因。然而，台灣的學校教育從小到大，對台灣「山野」環境的認識不論「野外安全」或「環境倫理」，其山野教育的知識、技能、情意層面都明顯不足。

更者，政府在 2000/06/05 頒佈《環境教育法》並在第 19 條規定，強制相關機關單位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未來若真的更多的人走向大自然，走向戶外與山海，卻無真正攸關野外安全的知能，必然會增添更多的山難、水難與山野意外事故發生！如何在引領更多人走向大自然的同時，能在安全的前提下認識環境，進而守護環境，加強野外活動的安全，強化「山野教育」知能，必然是推動環境教育的踏腳石之一。

重視「山野教育」不僅僅是為了登山運動者的安全，更是希望藉由山野教育的推展，讓國人從小立基在自己的土地上，用正確的態度與方法來認識山林環境，藉著山野教育鍛鍊健

強體魄、淬煉心性意志、激發活力創意、孕育土地倫理；而在落實環境教育及其安全面向，實應藉著健全山野教育體制的行動，提高各級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和山野活動安全的知能，以培養「愛山愛台灣、活力有創意」的卓越世代！

換句話說，山野教育無異是一種把「山」當作媒介，透過體驗、探索等方式，來「打開經驗世界」、「發展抽象能力」並「與世界連結」的絕佳管道，要像山一樣具有「空間的廣度和時間的深度」來思考，才能讓人在「體察與探索內在自我」時，也看見更寬廣而能修補人與大自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然而，山海的台灣徒有「海洋政策」卻空無「山岳政策」，這是相當可惜的事情。相較於「海洋」而言，「山岳」「教育」是遠比海洋更容易親近，更容易推動「戶外教育」而容易看見成果的，但台灣從《海洋白皮書》、《海洋政策白皮書》、《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教育課綱與能力指標」等的制定，有關海洋的教育可說多已完備；但佔台灣陸域 2/3 面積的山域跟我們日常生活更緊密，比海洋更容易親近的「山野地區」卻沒統整管理的部門，更沒有放在國土規劃視野下制定明確的「山岳政策」發展，也沒有山野教育的明確實施內容。

就「概念」與理想層面思考，若為推動整體的「山野教育」政策，應先在層級更高的山岳政策面有所依據，再依據類似《台灣山岳活動綱領》的策略與主張，由上位計畫層面的山岳政策來推動《山野教育白皮書》的研擬規劃，促進「活力登山、健康台灣」的山野教育政策，落實山野教育，來營造安全、健康、環保的山野文化生活。

在「政策」面向，跟「山野教育」有關的綱領或內容，都還有很多空白的地方需要更加努力！在「山岳政策」方面，目前只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曾在 2006 年透過「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委託黃德雄先生進行「台灣山岳綱領」規劃方案，該草案可說是台灣有關山區永續發展的初步規劃，並設定了「山岳政策」的目標為：

為使台灣的登山運動成為合乎生態旅遊規範之全民運動項目，在永續國土保育與維護生態環境，減低對環境衝擊的前提下，整體規劃運用山岳資源，妥善規劃發展山岳活動活動與生態旅遊事業，應朝向發展山林自然教育及山地生態旅遊產業之方向發展，期能達成。

1. 短期目標：(1)設立教育訓練中心(登山學校)建立教學體系。
(2)增加登山運動人口每年成長 10%。
2. 中程目標：促進山地生態旅遊產業產值每年成長 10%。
3. 長程目標：實現綠色魅力家園，達成國土永續發展願景。²

²請參見黃德雄，2006，《台灣中央山脈永續發展議程規劃--台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草案）》，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該規劃方案中也指出：「如果要正確推動台灣山岳活動的發展，基本政策應包括創新的思維、推動產業化、以及統合部會行政功能、減低對環境衝擊等。」而其設定「山岳政策」的架構，則強調山岳活動應從建構活動知識與技術、整合環境資源、健全服務與管理制度、提供資訊流通等方面，來構思規劃整體的山岳政策；台灣發展山岳活動的政策綱領架構，可以從幾個構面來整合配套，才能順利推動山岳活動的發展。其中，這些山岳政策最基本構面包括有：「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宣導推廣、產業服務、管理制度、建設經營等七大項目。」³

除此之外，未見到行政院永續會或其他部門曾以「國家永續發展」為核心，來思考「山區保育與永續發展」的統合性山岳政策。因此，未來仍有必要推動國家的山岳政策，從制訂《山野白皮書》、《山野政策白皮書》、《山野教育政策白皮書》等，全面推展山岳活動和山野教育的工作。

在推動上位計畫「山岳政策」的努力上，筆者曾在《2011 全國登山研討會》的論文中，曾架構台灣山岳活動綱領的實踐策略，檢視聯合國面對「全球環境變遷」與「廿一世紀議程」與「山岳區域」有關的重要內涵，並參考聯合國在 2002「國際山岳年」對山區永續發展強調所提行動計畫中揭示的重點，來框架《台灣山岳活動綱領》的指導原則，以期提供作為推動「台灣山岳政策白皮書」的前置思考；並以八項發展策略，來建構《台灣山岳活動綱領》的行動方案。這八項發展策略包括：

- 策略（一）保育山林資源、確保山區多樣生態世界；
- 策略（二）深耕山岳文教、促進多元文化繽紛生命；
- 策略（三）促進山區活化、保障山區活動安全依歸；
- 策略（四）培育山野人才、精進戶外領導科研知能；
- 策略（五）健全山岳法制、提昇山區服務管理品質；
- 策略（六）立基山林生態、發展創意經濟生活產業；
- 策略（七）研發山野科技、建立資訊服務整合平台；
- 策略（八）推廣山岳休憩、宣揚健康登山活力台灣。

而在這八大策略方面，可衍生出來的工作項目和行動方案，筆者也透過表格的方式來呈現「台灣山岳活動綱領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以期勾勒見架構的系統性與綱要重點，這些發展策略和行動方案與主辦機關等，可以條列詳如表 2。⁴

³ 同上註。請參黃德雄（2006）。

⁴ 陳永龍，2011，「建構《台灣山岳活動綱領》芻議」，於《2011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資料彙編》。

表 2：台灣山岳活動綱領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1.保育山林資源、確保山區多樣生態世界	1.1 調查山區生態，建立生物多樣性資源庫。	農委會/NP/學術
	1.2 建立長期監測，進行環境變遷系統研究。	農委會/NP/學術
	1.3 保護山與溪谷，建立山域及河川巡守隊。	農委會/NP/學術
	1.4 健全 GIS 系統，充實生物地理資料庫。	農委會/NP/學術
	1.5 獎勵社區林業，培養地方文化生態人才。	農委會/原民會
2.深耕山岳文教、促進多元文化繽紛生命	2.1 籌設山岳博物館	跨部會
	2.2 連結山區單位/文化中心辦山岳文化展。	文建會
	2.3 尊重原住民文化，獎助原住民文化慶典。	原民會/地方政府
	2.4 辦理全國登山研討會與民意論壇。	跨部會
	2.5 尊重原住民進入傳統領域使用自然資源。	跨部會
	2.6 獎勵原住民手工藝及各種手作技藝。	原民會/地方政府
3.促進山區活化、保障山區活動安全依歸	3.1 確保山區交通軟硬體建設服務暢通安全。	交通部/地方政府
	3.2 辦理各類別登山知能研習與安全講習。	教育
	3.3 官民協力強化山域搜救知能技術。	消防署/國搜 etc
	3.4 健全野外緊急醫療救護系統。	衛生署/消防署
	3.5 建立職業嚮導制、培養原住民生態嚮導。	原民會/NP
	3.6 出版山野活動與戶外安全指導手冊。	教育部/體委會
	3.7 推動登山安全研習暨教練認證（時數）。	教育部/體委會
4.培育山野人才、精進戶外領導科研知能	4.1 獎勵大學設「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中心	教育部
	4.2 獎助大學開設山野探索與戶外領導學程。	教育部
	4.3 設立登山學校(山岳教育研習中心)	教育部/NP
	4.4 制訂「台灣山岳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
	4.5 研修山野教育融入 12 年國教課綱。	教育部
	4.6 編定各類山野教育與生態文化叢書。	教部/林務局/NP
	4.7 辦理大專登山安全與戶外領導研習。	教育部
	4.8 連結山野教育提昇中學生科研人文知能。	教育部
5.健全山岳法制、提昇山區服務管理品質	5.1 修訂各個有礙山野活動發展的法規。	行政院/立法院
	5.2 修改入山管理辦法使朝向登記報備制。	警政署
	5.3 設置小而分散適地的山區避難小屋。	林務局/NP
	5.4 規範山岳活動與山區步道分級制度。	林務局/NP
	5.5 維護山區步道資訊與指標系統使明確。	林務局/NP
	5.6 健全各山屋之醫藥與通訊設施。	林務局/NP
	5.7 推廣 LNT 教育降低山林環境污染破壞。	林務局/NP
6.立基山林生態、發展創意經濟生活產業	6.1 保障原住民在地性傳統生計農牧採集。	原民會/農委會
	6.2 輔導原住民發展文化創意生活產業。	原民會/經濟部
	6.3 提供原住民擔任生態嚮導員就業保障。	原民會/NP
	6.4 發展綠色休閒民宿特色餐飲樂活產業。	原民會/觀光局

	6.5 推動山岳活動連結生態旅遊與文化體驗。	原民會/觀光局
	6.6 加強山區行銷以提升山區創意經濟市場。	經濟部
7.研發山野科技、建立資訊服務整合平台	7.1 建置「台灣登山健行」山區資訊網站。	林務局
	7.2 建置網路登山學校和山野知能資源網。	教育部
	7.3 強化山區通訊、航空與各項E化服務。	跨部會/NCC
	7.4 定期更新山區即時資訊與通報系統。	網站管理機制
	7.5 建置山岳生態旅遊產業服務資訊網。	觀光局
	7.6 研發山區發報電子系統與無線電網絡。	資科單位
8.推廣山岳休憩、宣揚健康登山活力台灣	8.1 辦理 837 爬山去或動(8/3 七點集合)	體委會
	8.2 輔導登山社團推廣全民登山健行運動。	體委會/內政部
	8.3 辦理各項山岳文化活動講演或影音會。	文建會
	8.4 訂定十月為「山岳活動月」串連各活動。	跨部會
	8.5 獎助全國登山大會師、溪仙大會等交流。	體委會
	8.6 辦理山岳影展、讀書會等活動。	教育部

資料來源：陳永龍（2011：17-18）

因此，儘管山野教育更是長久以來愛山者共同的關切，目前教育部於 2011 年研擬規劃了《山野教育行動方案》意欲推動，而國家公園設立了登山學校，但要落實登山教育，卻始終缺乏「教育政策」上的支持；因此，有必要推動研擬《山野教育白皮書》之頒佈，從《山野教育白皮書》草案內容的研擬，到山野教育內涵與現階段各領域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之對應，到山野教育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融入 12 年國教各領域課程之建議等等，都是想要推展與落實山野教育的中長程思維，以作為教育部推展山野教育的政策依據與行動綱領。

當然，除此之外，教育本不只是教育部的責任，還需結合政府公部門之行政資源，熱心企業界之財力資源，登山界各社團之人力資源，於軟體方面建構本土山野教育機制、確立也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模組，硬體方面更需適合的訓練場，以及及齊全的教育設施，才能共同促成山野教育之永續經營，推展山岳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三、構思《山野教育報告書》的篇章內容

面對外在壓力與內在改革的時勢，教育部近年來在山野教育方面的努力，是難能可貴、有目共睹的；因此能在 2011 的《山野教育行動方案》上，開啟「山野教育報告書」⁵之研擬規劃工作，內容包括研擬「山野教育報告書」、「研提 103-105 年度山野教育實施策略與方案」、「彙整山野教育內涵與現階段各領域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之對應」及「研擬 12 年國民基本教

⁵ 教育部原先研擬的行政協助計畫為「山野教育白皮書」規劃研究，但基於規劃研究階段終究與「政策」推行的不同，於是計畫名稱更改為「山野教育報告書」的規劃研究。

育山野教育重大議題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等。這些規劃研究的內容綱領，應包含如下。

(一) 調查研究各學習階段山野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

立足在「全球在地化」的基礎上，針對目前正規教育各學習階段（各級學校）與社會上推動「臺灣山野教育」的現況，進行資料蒐集與調查研究，對台灣既有「山野政策」與「山野教育」概況等，進行資料蒐集和調查研究，以期了解台灣目前推動山野教育現況、處境與存在的問題。並立足在前述有關既有山野政策、山野教育等資料蒐集與調查的基礎上，針對「山野教育」現況，進行問題診斷與研究分析，提出面對問題的推展課題，以作為《山野教育白皮書》政策草案的立論依據。

(二) 研擬《山野教育報告書》草案

針對上述山野教育施行與推動的現況調查研究與問題分析，提出未來教育部推展「山野教育」的基本課題，並研擬《山野教育白皮書》政策草案，界定「山野教育」的概念範疇及其與相關領域或議題之間的關係，彰顯「山野教育」的特殊性與重要性，以期讓國人了解「山野教育」為何應當推展的必要性與迫切性，繼而揭示「山野教育」政策的理念與目標，以提供作為教育部推展「山野教育」之政策綱領。

(三) 檢視山野教育與現九年一貫、中教課綱與能力指標對應

在《山野教育報告書》基礎上，檢視「山野教育」與當前九年一貫課程、中等教育等各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等之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之間的關聯，找出既有課綱和能力之標可運用之相關對應；以期在既有的小學階段、中學（前中/後中）階段，在各學習領域課程課綱和能力指標尚未全面增修前，即可先利用既有的基礎來加強推動，或透過相關議題補充等策略實施之。

(四) 研擬山野教育課程能力範疇以提出未來十二年國教之推展建議

針對「山野教育」課程範疇進行釐析探究，清楚界定「山野教育」的概念範疇，及其與相關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之間的異同關係，並釐清山野教育之課程能力範疇，確立山野教育所欲培育之基本能力與核心素養，以與各學習階段相關學習領域課程或重大議題，有所構聯與區辨；並以研擬未來建構「山野教育課綱與能力指標」架構基礎，以提供作為未來施行十二年國教時，融入各領域課程（或列為重大議題）之參考建議。

(五) 規劃 103-105 年度「山野教育實施策略與方案」

在上述《山野教育報告書》草案基礎上，除規劃研擬現行及未來相關各學習階段及學習領域，有關能力範疇、領域課程或重大議題綱要與能力指標之建議外，並應在政策與制度尚

未健全前，研擬規劃 103-105 年度教育部「山野教育實施策略與方案」之建議，提出具體、可行、易推動之實施策略與執行方案（含預算編列建議），以利教育部於近期推展山野教育之實施策略與具體方案，加速落實各級學校山野教育。

（六）辦理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座談會及訪談

為達成上述《山野教育報告書》草案暨配合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之相關建議，並應規劃 103-105 年度「山野教育實施策略與方案」等等，研究規劃單位並應於規劃研究過程（含初稿產出後）邀請相關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專家諮詢訪談或專家座談會等，以期廣納專家意見，修訂本計畫方案內容。

以下，簡要呈現表 3《海洋政策白皮書》目錄（表 3），以作為勾勒未來建構《山野教育白皮書》的參考架構，並依此架構修訂為表 4 的「山野教育報告書」框架目錄。

表 3：海洋政策白皮書目錄

〈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1
第一節 國際海洋政策.....	1
第二節 臺灣海洋政策之發展.....	1
第三節 臺灣的海洋教育發展.....	3
第二章 海洋教育環境與教育現況分析	5
第一節 社會國際環境分析.....	5
第二節 海洋教育現況分析.....	7
第三章 當前海洋教育問題分析	15
第一節 海洋素養問題.....	15
第二節 教育政策問題.....	17
第三節 人才與產業落差問題.....	18
第四章 當前海洋教育政策之理念及目標	21
第一節 海洋教育政策理念.....	21
第二節 海洋教育政策目標.....	23
第五章 海洋教育策略目標及具體策略	24
第一節 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台.....	24
第二節 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	24
第三節 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	26
第四節 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	26
第五節 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	28

表 4: 山野政策白皮書目錄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國際山岳政策脈絡
- 第二節 台灣山岳政策發展概況
- 第三節 台灣的山野教育發展背景

第二章 山野教育環境與教育現況

- 第一節 國際社會環境山野教育概況
- 第二節 台灣整體山野教育之現況
- 第三節 台灣各學習階段之山野教育實施現況

第三章 當前山野教育問題分析

- 第一節 山野環境素養問題
- 第二節 山野課程教學與教育政策問題
- 第三節 山野知能人才與產業落差問題

第四章 當前山野教育政策理念及目標

- 第一節 山野教育政策理念
- 第二節 山野教育政策目標

第五章 山野教育的目標策略與建議綱領

- 第一節 建立推動山野教育之基礎平台
- 第二節 促進學校及家長關注山野教育
- 第三節 培育學生山野基本知能與素養
- 第四節 提升山野教育之基層人才素質
- 第五節 培養山野知能產業之專業人才

【附錄】

- 附錄一：山野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課綱與能力指標之對應
- 附錄二：山野教育於是「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展之相關建議
- 附錄三：教育部 103-105 年度「山野教育實施策略與推動方案」
- 附錄四：專家諮詢座談會會議記錄等

由表 3 表 4 觀之，建構《山野教育報告書》的實際內涵，實必須把海洋教育在國際與社會壓力下，台灣從《海洋白皮書》到「海洋教育課綱與能力指標」推動歷時 10 多年的努力，

必須跳過上缺政策（山野白皮書、山野政策白皮書）、下缺具體推動執行專業機構與人力的困境下，卻必須濃縮在一年以內去完成諸多調查、分析、研究、規劃的工作。

儘管對於教育現場的工作者，很需要教育部「政策」宣示和經費上的支持，但規劃研究工作卻不免需要長時間累積；因此，有必要借助更多愛山人士的關注，能就山野教育報告書（或白皮書）的建議綱領與行動策略，提供更多務實與可行的操作性建議。以下，繼續探討山野教育目標、綱領與策略方案的條目。

四、山野教育目標綱領與策略方案

構思山野教育政策的理念和目標，若設定是由國小教育開始，就得展望未來世代，思考一個孩童如果有機會從小一階段就親近山林，在十六年後當他大學畢業，會是具備什麼樣的知能、素養的卓越青年呢？目前已知「親近山林」可以帶來許多益處的相關研究裡，這些國外的研究大抵已經指出親近山林野地的大自然，或說「山野教育」的作用，其實對一個人的土地倫理、家鄉守護意志、活動領導力、創造力等都有顯著的正增強作用⁶。

我們把山野教育的目標設定在培養未來世代「愛山愛台灣、活力有創意」的卓越青年！山野教育的理念與願景，則為「山林有愛，健康無礙；大地有情，永續經營！」而在山野教育的目的上，我們希望山野教育有助於國人「打開生命經驗，孕育鄉土意識；培養堅忍意志，鍛鍊健強體魄！」藉著山野教育的歷程，可以養成「親山三愛」的基本能力，即「愛運動／愛山林／愛台灣」的能力，讓生活更充滿健康、活力與創意。

如果我們得以重新向山野學習「像山一樣的思考」的話，我們才可能在「體驗／探索／發現」和「導引／覺察／反思」的歷程裡，從小孕育一個人「活力／健康／創意」的知能，讓他們具備土地倫理、家鄉守護意識，而成為具有活力和創造力的地球公民！

因此，在上述目標和願景下，若欲架構《山野教育白皮書》（或報告書）的建議綱領，其所勾勒的「**建立推動山野教育之基礎平台**」、「**促進學校及家長關注山野教育**」、「**培育學生山野基本知能與素養**」、「**提升山野教育之基層人才素質**」、「**培養山野知能產業之專業人才**」等五大綱領，便是試圖連結山野教育目標，培養山野知能人才的重要方向。以下，茲就《山野教育白皮書》的目標綱領，研擬關鍵策略條目並註記相關的推動單位主體，作為建構未來山野教育白皮書的策略綱領內容。（表 5）

⁶ Richard Louv（理查·洛夫），2009，《失去山林的孩子：拯救「大自然缺失症」兒童》，台北：野人。

表 5：山野教育目標綱領與關鍵策略條目表

目標綱領	關鍵策略	單位主體
1. 建立推動山野教育之基礎平台	1.1 山野教育連結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綱能力指標。	教育部/國教院
	1.2 山野教育與七大學習領域及其他重大議題之連結。	教育部/國教院
	1.3 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處之政策宣導與行政連結。	教育部/縣市政府
	1.4 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課程、教學與行政連結。	教育部/縣市府/學校
	1.5 各級學校內部及其與社會資源、專業人力之連結。	學校/NGOs
2. 促進學校及家長關注山野教育	2.1 建立政府政策宣示與相關計畫資源的支持系統。	教育部
	2.2 各級學校正面宣導山野教育及與家長加強溝通。	各級學校
	2.3 主動誘發校長、主任與老師對山野教育的熱情。	教育部/地方政府
	2.4 引入行動研究證實山野教育提昇學習效能與成就。	學術機構/研究單位
	2.5 辦理親子同行體驗認識山野的親山愛山活動。	學校/NGOs
3. 培育學生山野基本知能與素養	3.1 編撰各學習階段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較案。	教育部/學術單位
	3.2 辦理各類對象之登山知能研習與山野安全講習。	各教育單位/NGOs
	3.3 辦理學生親山遊學與登山安全知能研習活動。	各教育單位/NGOs
	3.4 辦理大專學生登山社團幹部戶外領導研習活動。	教育部/專業 NGOs
	3.5 辦理山野生態及多元文化保育之家鄉守護研習。	各教育單位/NGOs
4. 提升山野教育之基層人才素質	4.1 獎勵大學設立「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中心。	教育部/學術單位
	4.2 獎助大專校院開設山野探索與戶外領導學程。	教育部/學術單位
	4.3 利用廢校轉設登山學校或山野教育研習中心。	教育部/現市府/學校
	4.4 研擬山野教育技術教練證照與獎勵管理辦法。	教育部
	4.5 培育山野教育種子教師並建立山野人才資源庫。	教育機關單位/各校
5. 培養山野知能產業之專業人才	5.1 建構山野知能與各專業領域連結的產業範疇。	經建會/相關部會
	5.2 健全山野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培養相關人才。	衛生署/教學醫院
	5.3 培養山區休閒旅遊相關產業之技術與文化人才。	原民會/相關部會
	5.4 建立商業登山管理機制並規範登山導遊領隊嚮導。	交通部/旅遊業
	5.5 培養山野活動風險管理與法制行政等文官人才。	考試院/相關部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在《山野教育行動方案》實施策略與工作內容上，我們嘗試以「健全山野教育體制、提升山野教育知能、強化山野活動安全、推廣親山愛山運動」四大策略，更得化為具體的實施內容，訂定實施期程，希望教育部能編列相關預算，確立主辦單位和協辦機關團體等，以期事半功倍，在法令制度面、課程教學面、師資培育面、宣導推廣面、資源整合面，都獲得相對應的支持。

教育部在 2011 年底所規劃的《山野教育行動方案》中⁷，也詳列了 101-103 年的實施策略和工作內容條目。然而，教育部主要仍把此方案設定在體育司的業務範疇內，而體育司相較於國教司、中教司、高教司等等具有可實質管轄教育單位（含屬於縣市政府之中小學）的部內司處，在資源與人力上都是相對不足的；若計畫方案要能有政策宣示的作用，就應具備更高層次的政策宣示（如《山野教育白皮書》或山野教育相關「實施計畫」的頒佈），以及相對硬的經費資源投入，才可能讓這些行動方案在現實的基礎上被開展。

五、代結語：政策面與執行面的雙向進路

近年來，與山野教育或登山教育有關之論述已逐漸增多，但回歸「政策面」與「執行面」的論述或行動研究，仍是大量缺乏的。因此，未來在推動山野教育的落實上，有必要由政策面與執行面雙管齊下，採取雙向進路來朝理想的目標前行。

教育部於(2012/09/17 假新竹市光武國中辦理的「101 年教育部推動山野教育特色學校計畫會議」中，擬欲討論一、有關「山野教育特色學校計畫」(草案)推動機制等事宜；二、請新竹市立光武國中及新竹市龍山國小報告學校目前推動山野教育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果；三、有關各校針對「山野教育特色學校計畫」未來共同執行與協力事宜。也檢附了「山野教育行動方案」(101 年-103 年)及「山野教育發展特色學校、培訓種子教師、研發教材/手冊」(草案)，可見教育部對於推動山野教育的決心與重視。

儘管會議未能對計畫方案相關內容開啟討論，但諸多校長、主任與推動山野教育的老師現身的經驗交流分享中，這些學校的期待大抵包括：應設法讓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能支持山野教育；應有明確的山野教育法令面與政策面的宣示；應建立山野教育特色學校的輔導機制；應回歸教育現場提供學校需要的支持系統；應進行山野教育能有助於提昇學習成效和品德的研究；應建立山野特色學校的教學模組與分享機制；不應只給資源而更得感染熱情與使命；應讓走在前面的被看見、走在後面的感受到光和熱而跟上來……

⁷ 請參「教育部 101 年度登山教育業務」。資料來源：本論文集 PP. 169-184。

這些現場教師的回饋意見，大抵也和我們對於推動山野教育的期待相近；也提供山野教育的推動者得更認真思考、探索、找尋上下並進的雙向進路。確實，一方面需要政府機關由上而下的「法令與政策面」的支持，大到在國家行政與立法層次能有《山野政策綱領／白皮書》或相關法令制定的支持，小到教育部藉由山野教育特色學校或其他「實施計畫」的頒佈，來促進各級學校願意投入山野教育的誘因；另一方面，則應回歸「執行面」來檢視意欲推展山野教育的學校，如何擁有山野課程規劃、課程與教學模組、師資培育、專業協力與輔導資源、教材教案等等實際的需求，才能真正在各級學校落實山野教育的推展。

最後，研究者也提供對於推動特色學校在「政策面」應有的實施計畫（預行規劃之建議草案），希望拋磚引玉引發更多行動研究的思考討論，來加速推展山野教育在基礎教育中的落實。這當然仍是漫漫長路，但卻是每個對山野充滿感動、對山野教育充滿熱情的教育工作者心甘情願、無怨無悔的朝山之路。如同山野探勘在無路的懸崖邊或叢林裡，對於秉持「山是一所學校」和「朝向山的守護者」的教育人來說，不論外在環境與資源如何，依然會懷著一重「野人獻曝」的精神，繼續朝著山野之道前進！

(END)

六、參考文獻

- 陳永龍，2008，「山是一所學校--創意教育的文化土壤與像山一樣的思考」，《2008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 黃德雄，2006，《台灣中央山脈永續發展議程規劃--台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草案）》，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陳永龍，2011，「建構《台灣山岳活動綱領》芻議」，於《2011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資料彙編》。
- Richard Louv（理查·洛夫），2009，《失去山林的孩子：拯救「大自然缺失症」兒童》，台北：野人出版社。
- 教育部，2012，「教育部 101 年度登山教育業務」。資料來源：本論文集 PP. 169-184。
- 其他資料：
2006-2011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附錄：

教育部(102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山野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本研究預行規劃研擬草案)

一、計畫緣起：

- (一) 目前少子化的趨勢，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人數普遍遞減，若干學校出現空餘教室過剩以及校園角落荒蕪之情況。
- (二) 偏遠區迷你學校之人數亦逐年萎縮，面臨整併或裁撤的狀況。學生人數過少或已經無學生就讀之校舍，可任由閒置荒廢。
- (三) 教育部政策白皮書揭示：「深度認識台灣、走讀台灣鄉鎮，發展學校特色」。各地學校代表台灣不同部落、村落的在地社區文化，亟需活化再利用荒廢校舍，以創造教育附加價值。

二、計畫目的：

- (一) 活化利用既有閒置校舍校園空間等教育公共財，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配合在地特色資源與人文特質，並依據各縣市、各學校特殊條件與需求，規劃多樣性的教育功能，尋找學校存在的永續價值與新生命力。
- (二) 擴大學校空間效益，結合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逐步發展成特色學校。
- (三) 運用學校和山野教育專業人員，規劃在山野特色課程平台，提供參觀與體驗學習處所，並鼓勵城鄉交流學習，以不同課程風貌與教學型態提供真實情境之校外教學平台，帶動國內山野教育交流與遊學。

三、計畫原則：

- (一) 活化空間—利用多餘校舍空間，發揮創意經營與實質效益。
- (二) 學校品牌—以空間特色突破發展，形塑「特色學校」的風格。
- (三) 永續環境—珍視環境永續與生態教育概念，打造新概念的校園。
- (四) 優質課程—運用空間環境平台，設計有學習意義之特色課程。
- (五) 夥伴關係—在地產業文化、文史工作室、民間業者異業結盟。
- (六) 分享遊學—援引遊學經驗範例，分享特色遊學的系統知識。

四、實施策略：

- (一) 廢校閒置校舍再利用：各縣市偏遠迷你小型學校實行整併裁撤後，已無學生就讀之間置校園校舍，衡酌交通狀況與堪用情形，投入低度經費予以整修使用，由民間產業或基金會等單位承租合作，進行環境改造，實施山野探索等教育功能的活動。

- (二) **小型學校的遊學發展**：各縣市為數眾多的迷你小型學校，現有學生人數偏低且學習動機不足，學校存在價值與經營效能亦備受爭議。活化校園校舍，運用優勢環境條件，研發場域型特色課程，並吸引都會區或他校學生前來遊學，形成特色遊學中心，以驚奇有趣的學習型態提供各地文化體驗學習機會。
- (三) **一般學校剩餘空間活化**：由於一般學校大幅減班，造成大量剩餘教室空間，為避免形成校舍資源的浪費，乃規劃的活化用途，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與活動。

五、審查要件：

(一) 計畫格式：

- 1、**計畫名稱**：○○縣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 2、**計畫目的**：陳述校舍活化與環境利用之教育目的功能。
- 3、**資源應用**：含週邊社區特性、環境資源條件、諮詢顧問人力等。
- 4、**夥伴結盟**：運用當地社區或民間單位，配合規劃執行。
- 5、**實施內容**：推動之學習課程內容規劃設計，包括課程層面與相關主題內涵。
- 6、**實施方式**：實際運作人力與教學措施、學習之型態或方式、實施對象與套裝遊學行程。
- 7、**實施時程**：預定規劃時程和開始實施頻率。
- 8、**預期效益**：對於創新經營與特色發展或遊學的預期績效。
- 9、**經費需求**：硬體設施整修購置、軟體書籍購置或編印、人力師資格訓等。

(二) 配合條件：

- 1、建立校園內部與社區共識。
- 2、擁有藝術人文或自然環境之特色資源。
- 3、儲備推動之專業人力資源(校內外教師)。
- 4、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公共關係之人脈資源。

六、審查標準：

- (一) **空間活動與應用 20%**—校園空間、社區資源設施之應用。
- (二) **環境永續與結盟 20%**—能珍視環境資源與異業結盟運用。
- (三) **課程教學或活動 20%**—系統性特色課程或其它教育活動。
- (四) **專業人力與夥伴 20%**—教師人力運作與社區結合關係。
- (五) **預期績效與分享 20%**—建構分享服務和持續行銷之策略。

七、補助原則：

依計畫的創新性、具體性、持續性、特色性、效益性等。每校依評審等第和經費需求，給予新台幣 20~60 萬元補助經費。其中硬體部份之整修改善、設備採購經費不得超過 70%，軟體部份之課程設計編印、活動規劃實施、人力師資研習培訓費、宣傳行銷等不得低於 30%，每年補助 40 所

學校，分配如下：

- (一) **基本補助**—每區域或重點縣市至少補助 1 所學校預計 10 校。
- (二) **擇優補助**—依方案計畫品質，不分縣市擇優補助 30 校。

八、補助金額：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合乎本案宗旨目標，且計畫創意特色、具體可以行者，列為特優、優等、甲等、或乙等。特優：每校補助 60 萬(10 校)、優等：每校補助 50 萬(10 校)、甲等：每校補助 20 萬(20 校)、乙等：不予補助。

九、獎勵與輔導：

- (一) 曾連續三年內獲得二次優等以上，能持續執行之績優學校足堪列為經典者，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評定獎勵 10~15 校。各頒發獎勵金 10 萬元暨獎匾、獎座。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
- (二) 辦理輔導座談、工作坊、到校訪視、特色分享、縣市研習、分區論壇、實地參訪、彙整出版、建置遊學路線、委託專題研究。

十、作業流程：

- (一) 基本原則：空間活化、學校品牌、優質課程、夥伴關係、永續環境、分享遊學。
- (二) 提報計畫：
 - 1、各校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前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請。
 - 2、縣市教育局彙整後 101 年 12 月 1 日提報本部。
- (三) 審查程序：由本部延聘學校經營、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管理行銷、教學實務及家長團體等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
- (四) 輔導推動：
 - 1、通過核定補助學校校長暨相關人員須加本部舉辦之座談會、輔導工作坊、訪視研習等。
 - 2、獲選特優或執行績優學校可參加本部辦理之成果展覽與發表會，以擴大教育成果宣導。
 - 3、獲得經典特色學校，應能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聯盟，推動執行在地文化之分享創意遊學。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透過空間再利用，發揮學校周邊環境資源與設施實質效益，規劃永續經營之山野特色學校。
- (二) 賦予偏遠小校新的生命，促進社區文化生命力，化解小校轉型發展與裁併之阻力。
- (三) 逐步建置山野教育學習中心，讓孩子懂得「向大地學知識，與萬物交朋友」的真諦。
- (四) 倡導山野創意遊學，讓國中小深度瞭解台灣山林文化、生態、歷史、地方產業等學習資源。

註：本規劃草案並非教育部即將頒佈之實施計畫，內容及所含時間(年/月/日)、獎助數量、獎助金額等等，皆為本研究之預先規劃建議，實際內容、時間、數量、金額等，僅提供未來教育部政策與經費考量後，可繼續修訂之工作文件，特此說明。